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三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馮柏棟先生，SC
簡兆麟先生
鄭凱迎先生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博士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 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趙麗娟女士
林筱魯先生，JP
林雲峰教授，JP
吳祖南博士，BBS, JP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列席者： 發展局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曾志雄先生

署理館長（考古）

陳嘉敏女士

高級文物主任⁴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潘佩婷女士

二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²

規劃署

李啓榮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開會詞

明基全先生報告，主席因臨時要出席一個儀式，因此要到下午四時四十分左右才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對此表示歉意。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17(3)條的規定，潘展鴻先生獲選為主持會議的委員。主持會議的委員歡迎各委員以及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向首次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表示歡迎。

第一至第八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2/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C1/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C2/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C3/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C4/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C5/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C6/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C7/2009-10）

2. 以下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1.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次會議；

2.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會暨區議會諮詢會；
3.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會暨區議會諮詢會；
4.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會暨區議會諮詢會；
5.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會暨區議會諮詢會；
6.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會暨區議會諮詢會；
7.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會暨區議會諮詢會；以及
8.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與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座談會。

第九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1/2009-10)

3.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匯報自上一次委員會會議舉行以來，各項重大文物事宜的進展。
4. 明基全先生指出，行政長官已根據古諮會的建議，批准把分布於香港六個戰前水塘（即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黃泥涌水塘、九龍水塘、香港仔水塘和城門（銀禧）水塘）之內的41項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有關把該等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公告，將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行政長官亦已批准把沙頭角葉定仕故居和屏山仁敦岡書室宣布為古蹟，我們現正安排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
5. 明基全先生繼續匯報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獲古諮會表示支持的項目的進度。首先，前半山警署的保護工程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展開，並定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完成。第二，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交付建築署。該項目預計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完成。第三，舊大澳警署的活化計劃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展開，並定於二〇一一年完成。最後，芳園書室的活化計劃將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展開，預計於二〇一一年完成。

6. 陳積志先生回應一名委員就前水警總部建築群的用途提出的查詢時解釋，當局採用了以商業運作模式進行公開招標的方式，保育該建築群。該址已批給發展商。隨着當局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我們已邀請非牟利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有關業務的營運將會受到與政府簽訂的租賃及服務協議規管，而有關土地和歷史建築物仍屬政府所有。租用機構若被發現嚴重違反租約或協議，政府將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7. 關於前水警總部建築群的改建事宜，明基全先生補充說，由於該建築群是法定古蹟，因此必須就改建事宜徵求古物事務監督批准。

8. 委員備悉進度報告的內容。

第十項 擬建的聖安德烈堂新設施

(委員會文件 AAB/22/2009-10)

9.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展示有關在聖安德烈堂建築群的範圍內興建新設施和電力變壓房的建築圖則。他特別指出，電力變壓房會在基督中心後面興建，地點隱蔽，不易察覺。新設施主要建於地下，唯一外露的正面外牆是沿彌敦道的臨街部分。

10. 他繼續闡述，表示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將涉及在教堂前方的斜坡和園景美化區進行挖掘工程，以及改建現時沿彌敦道修築的毛石擋土牆和裝飾護牆。該幅擋土牆將由幕牆和簷篷取代。鑑於擋土牆具有歷史價值，因此將會在斜面屋頂上重建該裝飾護牆作圍牆，並會於圍牆加入原有的毛石。

(主席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簡介進行期間加入會議。)

11. 兩名委員就改建現有擋土牆的建議發表不同的意見。一名委員表示不反對建議的改建計劃，並補充說，擋土牆所在的斜坡最終可能需要清

拆，以確保安全；另一名委員回應時表示從土木工程的角度來看，並無需要進行建議的毛石擋土牆清拆工程。另一個辦法是保留現有的擋土牆，並在牆身開設入口，惟入口的設計和物料須與擋土牆相配合。明基全先生解釋，如新設施的主要入口建於教堂建築群的範圍內，園景庭院的完整性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12. 一名委員有鑑於整個建築群已獲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因此同意在重建後保留現有外觀尤其重要。

13. 一些其他委員亦認為玻璃幕牆與石門廊並不相配，因此支持保留擋土牆。

14. 李啓榮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指出，根據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教堂建築群所座落的範圍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除非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否則商業用途並不屬於該地帶內的准許用途。

15. 教堂在文物保育的工作上不斷努力，更於二〇〇六年獲頒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一名委員對此表示讚賞。他亦強調在發展與文物保育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十分重要。

16. 陳積志先生補充說，在發展與文物保育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舉例來說，在這宗個案中，物業屬教堂所有，因此教堂應享有發展權。不過，教堂不但沒有清拆建築物，而且還主動保留建築物，他對此表示讚賞。他還舉出一些在英國和澳門的例子，說明歷史建築物如何能成功地活化再利用。他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闡釋兩項文物保育措施：一項是規定新基本工程項目若可能會影響歷史及考古地點或建築物，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另一項是設立通報制度，對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作出監察。為處理有關重新發展／清拆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建議，一個由他本人領導的專責小組業已成立，成員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代表。

17. 一名委員認為該教堂建築群的外部，包括擋土牆在內，充滿濃厚的懷舊氣息，因此建議教堂應盡力保留現有的外觀。

18. 考慮到該教堂需要在不影響園林景觀的情況下進行擴建，一名委員支持在地下興建新設施和保留石門廊的建議，並希望古蹟辦向教堂反映委員對清拆擋土牆所表示的關注。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大體上支持保留現有的毛石擋土牆，並請古蹟辦向該教堂傳達委員會的意見。他又建議古蹟辦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加深他們對有關建築物／地點的認識，以便日後在會上進行更富有成效的討論。

第十一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擬議評級的公眾諮詢結果 (委員會文件 AAB/23/2009-10)

20.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概述就1 444幢歷史建築物的擬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並提出一個分為三個步驟的行動計劃。

21. 明基全先生答覆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解釋，文件附件C第16項是指將會重組的皇后碼頭。

22. 一名委員在表示支持建議的同時，詢問是否能就現行的文物保育政策和法例進行檢討。陳積志先生回應說，不論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或訂立新的文物保育條例均需要很長的時間，並不能令文物保育工作早日取得成果。因此，當局已制定一套行政措施。另一方面，發展局已就長遠來說成立文物基金一事展開籌備工作。

23. 一名委員提出有關如何在發展與文物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問題。陳積志先生回答說，提供換地、轉移發展權益及其他保育方案等適當的經濟誘因，都是有效的行政措施。

24. 一名委員擔心文件附件B所列項目將需要很長時間處理。吳志華博士回應說，古蹟辦會審慎研究和核實市民提供的意見和新資料，然後把意見和資料交

由專家小組和古諮會深入研究。評估工作暫訂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前完成。

25. 鑑於公眾期望日益增加，一名委員建議公開每幢文物建築的評估結果，並以六角形圖表作輔助說明。主席對此表示贊同，並建議就建築物的評估結果，特別是在某些方面具有特別價值的建築物，撰寫簡略的說明。另一名委員表示，有關的簡略說明可在www.amo.gov.hk閱覽，但建議古蹟辦透過更多渠道公開有關資料。

26. 主席建議將各區議會諮詢會的會議記錄，連同討論文件的所有附件一併送交所有區議會，以便區議會可以審閱其建議是否已全部包括在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把有關資料送交十八個區議會。]

27. 一名委員報告，文件附件C第81項，即一幢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建築物，在近日一宗車禍中被撞毀。他請發展局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文件表示支持，古蹟辦應按文件所述採取相應行動。

第十二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續）

29. 會上向委員簡介了文件附件A和D所列載的歷史建築物。

第十三項 其他事項

30.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解釋，瑪利諾修院學校最近進行的工程是爲了維修一些具歷史價值的構件。至於學校例行維修工程的撥款，主要來自教育局。

31. 陳積志先生邀請各委員出席以下各項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的活動：

(i)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歲月築跡——舊建築歷史照片展」；
以及

(ii)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水務古蹟宣布典禮暨二〇〇九香港
區世界水監測日」。

32. 他亦藉此機會介紹在大潭水塘群新啓用的文物徑。有關該41項已宣布為古蹟的水務設施構築物的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heritage.gov.hk 及 www.wsd.gov.hk。

33. 為確保所有歷史建築物的資料和照片都是最新的，主席請古蹟辦為所有私人擁有的建築物拍攝照片，以及核實有關這些建築物的資料。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檔號：LCS AM 22/3